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上海市民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天一专审字（2025）第 0036 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在 2024 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三(三)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当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 在“三(一)接受捐赠情况、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
3. 在“三(五)重大公益慈善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
4. 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
5. 在“四保值增值投资活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
6. 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



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 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喜中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 · 上海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